### 玻璃加工承揽合同

甲方（定作方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住所：

联系电话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乙方（承揽方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住所：

联系电话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合作、互惠互利的原则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其他相关法规的规定，就 （地点）玻璃供需问题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一致同意签订以下加工合同，具体条款如下：

一、品种、规格、数量、单价

玻璃品种： ，规格： ，数量： ，单价： 。

二、运输方式、费用

1.由乙方负责送货，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。玻璃卸车前破片由乙方负责，落地验收后出现破损由甲方负责。

2.产品必须按甲方订单要求每片附加标签、规格、品种、楼号楼层等识别编码，标签编码统一贴在白玻面，以便区分。

三、交货地点和期限

1.交货地点： 。

2.合同签订后，乙方收到甲方订单后 日内供货，补片玻璃应在 日内完成。

四、验收方式

1.玻璃送达甲方工地后应当场验收当批玻璃，发现有不符合下单尺寸的产品应当及时予以检验，若有异议应在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，否则视为验收产品合格。

2. 玻璃制作按国家标准执行，相关规定以行业标准为准。

五、结算及付款方式

甲方根据玻璃保修期签给乙方一张支票，乙方发车后，甲方通知乙方，乙方方可存支票并提供发票给甲方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.双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，乙方若延期供货，每日应向甲方支付延期货物价款的 %作为违约金。

2.如产品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，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。

七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中的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合同争议双方均有权向 人民法院起诉。

八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本合同项目结束后合同自行解除。

九、保质期及保修

1.保质期为 年（自验收之日起）。

2.保修期为 年，在保修期内发现玻璃质量问题，乙方无偿更换，并承担保修期内产品所附有的其他责任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甲方（签章）：  | 乙方（签章）：  |
| 法定代表人： 委托代理人： 开户银行： 账号：  | 法定代表人： 委托代理人： 开户银行： 账号：  |
|  年 月 日 |  年 月 日 |